

187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中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焦作市解放区锦绣江南、电建东西院等 18 个小区内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监理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解放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拟对18个小区内管网进行更新改造，面积133.8425万m²。本次改造，对于13个原有管网为架空敷设的（含直埋与架空相结合）小区，需要拆除管道和支架（不拆除地下基础），重新架空敷设新管道；对于5个原有管网为直埋敷设的小区，不再拆除原有管道，重新架空敷设新管道（18个小区详见后附表）；

4. 工程费用：约 34100000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蔡娟，身份证号码：410821197404041022，注册号：3500548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含税）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零柒仟元整（小写：507000.00 元）不含税价___/___，税额（税率___/___ %）___/___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增加，通用条款第 8.1-8.4 项费用除外。

委托人每次付款前，监理人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发票；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，对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、滞纳金、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而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伍拾万零柒仟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已包含在监理签约酬金内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工程前期相关服务至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缺陷责任期 始，至 保修期 止，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，如施工合同没有约定则按法定期限计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 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焦作市解放区胜利街 住所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
建筑科技产业园 A301-8 号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：(签字) 印礼 ：(签字) 李新菊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41050110246200000719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